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牡丹」)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營業額為人民幣2,228,756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14,872,092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了約99.29%。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50,026,192元（二零零七年：虧損人民幣38,161,809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7.57分（二零零七年：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3.40分）。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2	-	71,974,024	2,228,756	314,872,092
銷售成本		-	(72,643,092)	(1,966,649)	(303,910,888)
毛(損)利		-	(669,068)	262,107	10,961,204
其他經營收入		-	222,662	153,993	1,578,715
分銷開支		-	(5,402,877)	(340,440)	(18,731,6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94,458)	(8,263,755)	(50,625,940)	(31,277,891)
其他經營開支		(22,299)	-	(23,392)	(692,18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902)	3,005,715	547,480	-
除稅前虧損		(3,718,659)	(11,107,323)	(50,026,192)	(38,161,809)
所得稅費用	3	-	-	-	-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3,718,659)	(11,107,323)	(50,026,192)	(38,161,809)
每股虧損					
- 基本(分)	4	(1.31)	(3.90)	(17.57)	(13.40)

附註：

1.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審核季度業績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公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審核之季度業績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條例。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外，季度業績編製所使用的衡量標準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是連貫一致的，與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境內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營業額指銷售汽車經扣除增值稅後所得之收入。

董事認為本公司經營單一的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公司業務分部之詳細分析。

本公司的營業額按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客車銷售：				
於中國	-	58,763,071	2,228,756	265,515,968
於海外市場	-	13,210,953	-	49,356,124
	<hr/>	<hr/>	<hr/>	<hr/>
總數	-	71,974,024	2,228,756	314,872,092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3.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公司在這兩段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按未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718,659元及人民幣50,026,192元(二零零七年：分別虧損人民幣11,107,323元及人民幣38,161,809元)除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加權平均數284,800,000股及284,800,000股(二零零七年：分別為284,800,000股及284,800,000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未有發行具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未呈列攤薄之每股虧損。

儲備

除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轉入儲備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概無任何儲備變動(二零零七年：無)。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董事會欣然宣布，在各方的通力合作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季度在面向全球廣招人才，建立健全公司組織機構的基礎上，成功恢復生產。從各方面看，經歷了半年多暫停生產的牡丹汽車，無論是內部生產組織、技術準備，還是外部營銷，恢復情況良好。

根據國內相關監管規定，客車企業在暫停生產後恢復進行，必須對質量保證體系及相關產品進行重新認證，通過後方可對外銷售。因此，本季度的重點工作是建立組織機構、廣招賢才、恢復生產條件並進行試生產，為一次性通過產品質量保證及相關產品認證打下堅實的基礎。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聯合公布中提及之股權轉讓事宜，國內相關監督部門審批工作取得階段性進展，目前對本公司國有性質的股權轉讓已取得國資委批准，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故股權轉讓仍須取得商務部之批准後方可進行。

1. 業績表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28,756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14,872,092元)，比去年同期下降約99.29%。本公司截止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50,026,192元(二零零七年：虧損人民幣38,161,809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營業額(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1,974,024元)，比去年同期下降約100%。本公司截止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718,659元(二零零七年：虧損人民幣11,107,323元)。

2. 輕型、中型及大型客車銷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輕型、中型及大型客車之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695,679元、人民幣533,077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人民幣91,914,146元、人民幣187,376,986元及人民幣35,580,96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錄得輕型、中型及大型客車之銷售(二零零七年：分別為人民幣25,884,272元、人民幣34,897,807元及人民幣11,191,945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重新投入生產，預計將於第四季業績錄得營業額。在加強生產業務及內部管理，以及規範本公司管理後，在可見的未來，本公司將能進一步發展壯大。

或有負債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因在中國涉及多項訴訟而具有或有負債金額約人民幣74,612,915元，詳情載列如下：

1. 湖南汽車車橋廠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向天津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31,193元之款項。
2. 東風襄樊旅行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前後向襄樊市襄城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1,539,902元之款項。
3. 蘇州市工正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金屬配件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636,698元之款項；張家港市人民法院判本公司

敗訴，並命令本公司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636,698元之款項。索償人正申請執行上述命令。

4. 蘇州市司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金屬配件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734,718元之款項；張家港市人民法院判本公司敗訴，並命令本公司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734,718元之款項。索償人正申請執行上述命令。
5. 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或前後向南京市雨花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配件及材料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556,340元之款項。
6.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6,337,910元之款項。
7. 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4,778,409元之款項。
8. 於2008年7月9日或前後，上海遙薇實業有限公司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債項人民幣33,150元。

9. 於2008年7月16日或前後，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向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債項人民幣28,486,438元。
10. 於2008年7月31日或前後，神木縣公共交通有限責任公司公共汽車分公司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賠款人民幣171,800元。
11. 於2008年8月20日或前後，常州市鴻協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汽車玻璃債項人民幣961,984元。
12. 於2008年8月20日或前後，張家港保稅區宇松貿易有限公司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貸款債項人民幣44,373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2.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其他個人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

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股份權益(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內資股)	權益性質	佔發行股本
			(內資股及H股) 的百分比
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 經營有限公司(「張家港公司」)	95,310,000	直接擁有權益	33.47%
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牡丹」)	100,340,000	直接擁有權益	35.23%
張家港市金茂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金茂」)	100,340,000	受控企業權益(附註)	35.23%
張家港市虹達運輸 有限公司(「虹達」)	100,340,000	受控企業權益(附註)	35.23%

附註：

金茂及虹達分別擁有江蘇牡丹19.35%股權，因此可在江蘇牡丹的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江蘇牡丹擁有的100,340,000內資股的權益將被同時視作由金茂及虹達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資股及H股)的35.2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獲得H股的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H股之期權或擁有任何獲得本公司H股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之情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指引而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汪成才先生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

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張家港市牡丹客車配件有限公司及張家港市牡丹汽車附件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股東)與不同買方(「買方」)就有關收購所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92%，分別訂立四份出售協議(「出售協議」)。

於完成出售協議時，買方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2%，故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榮
董事長

中國 • 江蘇省 • 張家港市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